

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埇扶组〔2020〕40号

关于埇桥区 2021 年扶贫项目库及 2021 年 扶贫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街道办事处、汴北新区管委会、东城管委会、有关区直部门：

根据安徽省《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7号）、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，按程序开展我区 2021 年扶贫项目库谋划工作，严格按照“村申报、乡镇初审、县审批”程序，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 2021 年扶贫项目库谋划，并结合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编制 2021 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1、《埇桥区 2021 年扶贫项目库汇总表》

- 2、《埇桥区 2021 年扶贫项目库明细表》
- 3、《埇桥区 2021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汇总表》
- 4、《埇桥区 2021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明细表》

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